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67號

聲 請 人 甲○○ 住○○市○○區○○路0段00號8樓之1

代 理 人 楊沛錦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符合受監護人乙○○利益之遺產分割方案【即受監護人分得部分，不得低於其應繼分，並另以每位繼承人可分得之遺產價值分算表及其計算式表明。】，且該遺產分割協議書須由全體繼承人暨特別代理人簽章及註明契約成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林怡君